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0.01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0.0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4日。

2026年6月30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于2023年12月13日完成,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1719万股。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8.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16日	5.5	193.1719	8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10日	75.8688	113.803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此前授予该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	不适用

(四)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确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满后12个月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即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2月15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5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480号),公司2025年净利润[注]为7,940.51万元,当期股份支付费用127.93万元,剔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2025年较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约为324.95%,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在公司任职且未发生其他失去激励资格情形的激励对象共77名,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前述7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均在80分及以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60.015股。
	考核结果(S)	S≥80 / S<8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 0	

注:上表"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该净利润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2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回购注销另1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01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吴淑妃	财务总监	50,000	15,000	30.00
黄璇	董事会秘书	50,000	15,0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1,766,719	530,015	30.00
合计		1,866,719	560,015	30.00

注:1、上述"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60,015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8,031	-560,015	578,0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513,953	+560,015	351,073,968
合计	351,651,984	-	351,651,984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3,3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32,100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32,607,9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13,260,79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2,607,900×0.1)÷133,340,000≈0.10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李百春、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281900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的具体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0.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49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3.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0.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半导体存储板块

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收入占比已超过70%,为公司核心主营业务。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布局与发展,依托全球半导体存储市场景气态势,公司半导体储存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2025年上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绝对金额仍然偏小。

(二)生态环境建设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继续收缩,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生态环境建设业务部分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实现回款,相应冲减信用减值损失,及存量PPP项目运营形成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同比增加,上述因素为上半年公司生态环境建设板块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由于收回部分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冲减信用减值损失的事项主要集中在一季度,二季度回款阶段性相对较少,加上业务收缩使得收入和毛利下降,导致生态环境建设业务板块在第二季度出现小幅亏损,单季度环比下滑,但上半年该板块整体仍然盈利,相比2025年上半年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阅后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兴全价值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价值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价值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价值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价值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价值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A	兴全价值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53	027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如有),下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兴全价值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	-
100万≤M<500万	0.5%	-
M≥500万	1,000元/笔	-

注:若投资人重复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 赎回费率

兴全价值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1.5%
30日≤N<365日	0.5%
N≥365日	0

兴全价值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1.0%
30日≤N<180日	0.5%
N≥180日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其他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估值日不同的基金不可互相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5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021-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冰心、李翩翩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浙商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民生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万得基金、基煜基金、攀赢基金、上海陆金所、盈米财富、北京肯特瑞、雪球基金、中信期货、玄元保险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仅是选股模型,并不基于量化模型进行高频交易。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选择股票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存在量化策略失效并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环境、股票市场环境、交易规则等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会影响模型的有效性,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